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6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6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公众公司 / 高新凯特	指	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 兰州西脉	指	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西脉天成	指	北京西脉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高新凯特向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兰州西脉 64.94% 的股权
标的资产 / 交易标的	指	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合计持有的兰州西脉 64.94%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高新凯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交割。

根据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合计持有的兰州西脉64.94%股权,已于2016年10月19日过户至高新凯特名下,高新凯特已持有兰州西脉64.94%的股权,兰州西脉成为高新凯特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高新凯特提供的股份登记确认书,高新凯特在2016年11月28日已经新增本次交易对手方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作为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113,644,756股、8,472,599股、4,610,699股、3,505,147股、2,976,860股、2,557,344股、2,165,095股、1,282,340股,合计持有的139,214,840股股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3月3日,高新凯特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即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签署了《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相关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高新凯特新增的139,214,840股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目前该协议已经执行完毕，执行过程中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西脉天成、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张玉茹、牟晓舒、张向峰以及兰州西脉实际控制人苏春光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书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高新凯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进行转让，其中孙宏伟、潘庆洮、陆树林、沈蕾、牟晓舒、张玉茹分别以其所持兰州西脉3.95%、0.8%、1.63%、1.39%、0.93%、0.15%、0.60%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西脉天成、潘庆洮、张向峰、张玉茹、牟晓舒分别以其所持兰州西脉53.01%、1.35%、0.60%、0.60%、0.08%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标的资产的承诺函的承诺

（1）兰州西脉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依法持有标的资产，对于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兰州西脉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兰州西脉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

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 本人(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3、交易对方与高新凯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1) 鉴于在各方签署的《高新凯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据此确定交易价格。为此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盈利预测指标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兰州西脉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总和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业绩承诺期内兰州西脉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前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内兰州西脉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2,477.45万元;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为3,151.89万元;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为3,847.85万元。

(2) 各方一致确认,交易对方对兰州西脉业绩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做出承诺。

(3) 高新凯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会计年度审计时对兰州西脉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预测净利润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甲、乙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保持一致。

年度净利润差额=年度预测净利润-年度实际净利润

年度净利润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4) 若兰州西脉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将向高新凯特进行现金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预测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无需向高新凯特进行补偿。

(5) 若兰州西脉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相关公司资产,年度实际净

利润中需扣除相关收益；

(6) 若兰州西脉以高新凯特资金收购相关公司资产，年度实际净利润中需扣除相关资金成本。

4、西脉天成、苏春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高新凯特和兰州西脉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凯特和兰州西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新凯特和兰州西脉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新凯特（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新凯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高新凯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高新凯特因此遭受的损失，还将进一步赔偿高新凯特的损失。

(4) 本人在作为高新凯特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西脉天成、苏春光关于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作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保证高新凯特的独立性，挂牌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高新凯特资金、资产，或损害高新凯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西脉天成、苏春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高新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高新凯特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高新凯特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高新凯特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高新凯特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高新凯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高新凯特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应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而被执行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持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103,447,203.59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3.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51,873.89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3.37%。总资产增长率为113.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率为231.72%（增长率的计算以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后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运营、经营业绩均增长良好。

本次交易标的为兰州西脉64.94%股权，高新凯特享有其权益的生效时点为交割完成之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完成交割。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鉴于在各方签署的《高新凯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据此确定交易价格。为此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盈利预测指标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兰州西脉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总和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业绩承诺期内兰州西脉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前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内兰州西脉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2,477.45万元；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为3,151.89万元；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为3,847.85万元。

兰州西脉2016年净利润25,020,967.45元，实现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2,477.45万元。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新凯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6 年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